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4
1.4 工作原则	5
2 组织指挥	5
3 灾害预警响应	5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6
4.1 信息报告	7
4.2 信息发布	8
5 应急响应	9
5.1 一级响应	9
5.2 二级响应	12
5.3 三级响应	15
5.4 四级响应	17
5.5 启动条件调整	19
5.6 响应终止	19
5.7 响应协同衔接	20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20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20
6.2 冬春救助	20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22
7 保障措施	23
7.1 资金保障	23
7.2 物资保障	24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25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25
7.5 人力资源保障	25
7.6 社会动员保障	26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27
8 附则	27
8.1 奖励与责任	27
8.2 预案管理	28
8.3 预案解释	28
8.4 预案实施时间	28
9 附件	28
1. 风险评估结果	29
2. 预案体系与衔接	30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联络表	31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3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市区工作安排，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建立健全应对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陕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宝鸡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宝鸡市渭滨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范围内发生的水旱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裂缝、地面沉降、塌陷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

毗邻地区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区境内造成重大影响

时，按照本预案开展辖区内应急救助工作。

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 (2)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
- (3) 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
- (4) 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

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减灾委）为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区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减灾办）设在区应急管理局，承担区减灾委日常工作。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有关规定执行。

3 灾害预警响应

区气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重点涉灾部门要及时

向区减灾办、各镇街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区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加强应急值守，重点涉灾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视情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研判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区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

（6）向社会发布预警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区应急管理局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制度》规定，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灾情初报。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第一时间（半小时之内电话、1小时之内书面）将本行政区域内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减灾委和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级有关涉灾部门应及时将本行业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通报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对灾情进行核实、汇总，并在2小时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人员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灾害事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视情通报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区委、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地震、山洪、地质灾害等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灾情续报。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镇街、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每日9时前将本行政区域、本行业前一日24时内的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每日10时前汇总行政区域内灾情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要随时报告。

4.1.3 灾情核报。灾情稳定后，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应在2个工作日内核定灾情，向区应急管理局报告。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

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4 对干旱灾害，各镇街及相关单位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报告后，应及时进行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1.5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评估制度，区减灾委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评估会，全面客观评估和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4.2.1 **发布原则。**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4.2.2 **发布形式。**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害预警响应时和灾害发生后，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减灾办配合提供发布信息内容，主动通过广播电视、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

4.2.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四级及四级以上启动条件的，区减灾办协调组织发布灾情信息。其他较大和一般自然灾害信息的发布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2.4 **发布内容。** 区减灾办要及时协调组织区财政局、区气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地震）局、

区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重点涉灾部门进行会商评估，经区减灾委同意后向社会滚动发布信息，具体内容：

- (1) 自然灾害预警响应信息。
- (2) 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自然灾害灾情统计指标。
- (3)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取得的成效，区委、区政府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要决策和部署。

4.2.5 区减灾办应对发布灾情信息的统一性、一致性和真实性负责。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以下分级标准关于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灾害损失达不到区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四级响应条件的，由区减灾办协调组织开展各项救灾工作，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给予指导。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 万人以上；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2000 间或 600 户以上;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4 万人以上；

(5) 区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1.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区减灾委组织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镇街参加，分析、评估灾害损失情况，对灾害发展进行预测，对减灾救灾重大事项做出决定。

(2) 区减灾委主任或区委、区政府指挥的负责同志率工作组赶赴灾区，指导抗灾救灾工作。区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批示，率有关部门组成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并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

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区减灾办按照《国家自然灾害情况统计制度》规定，组织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各镇街负责本辖区，区气象局、区林业（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地震）局、区交通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重点涉灾部门负责本系统灾情信息汇总、处理工作，每日9时前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区减灾委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根据受灾镇街、有关单位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维护；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应急管理；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减灾委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根据部门职责和救灾工作部署，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区大数据局组织基础电信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

作。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林业（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生态环境分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区教体局负责组织协调受灾师生员工的转移工作，尽快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7）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灾情稳定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关于灾害评估工作有关部署，区减灾办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二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2000 间或 6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2 万人以上、4 万人以下；
- (5) 区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2.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区减灾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必要时，区政府可直接决定启动二级响应。

5.2.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主任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减灾委主任主持召开灾情会商会，区减灾委成员单位、有关专家及受灾镇街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 (2) 区减灾委主任或副主任根据灾情发展和区委、区政府领导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指派负责同志带队）组成工作组赴灾

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

(3) 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适时组织灾情会商评估，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等工作动态信息共享，每日 9 时前向区减灾办通报有关情况。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根据受灾镇街、有关单位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 公安分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维护；渭滨交警大队负责做好道路交通应急管理。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减灾委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区应急管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区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区林业（水利）局指导灾区防洪工程抢险、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

水和镇街应急供水等工作。区卫健局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提供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和灾后恢复重建服务保障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根据需要向社会发布救灾捐赠公告，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区红十字会、区慈善协会及公益性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救灾募捐活动。

(8) 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9) 灾情稳定后，区减灾办组织各镇街和相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区减灾委，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三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2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500 间或 150 户以上、1000 间或 300 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1万人以上、2万人以下；
- (5) 区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3.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报告区减灾委主任。

5.3.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委副主任（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或委托区减灾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区减灾办及时组织受灾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 (2) 派出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
- (3) 认真贯彻落实中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批示。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 (4) 根据受灾镇街、有关单位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区交通局做好运力保障等工作。区财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及时向上级申请中、省、市救灾资金。

(5) 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减灾委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区卫健局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有关群团组织指导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四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渭滨区行政区域内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 (1) 死亡或可能死亡 1 人以上、3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 人以上、2000 人

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50 间或 50 户以上、500 间或 15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达到 5000 人以上、1 万人以下。

(5)区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4.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区减灾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由区减灾办主任（区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同志）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区减灾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4.3 响应措施

区减灾办组织协调区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区减灾办视情组织受灾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救灾支持措施。

(2)区减灾办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核查灾情，协助指导受灾镇街开展救灾工作。

(3)区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报送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救灾工作的工作部署，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镇街、有关单位申请和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及时下拨区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用于支持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发改局向灾区紧急调拨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受灾镇街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视情况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加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做好受灾群众应急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区人武部根据区委、区政府或区减灾委救灾工作需要，及时组织指挥所属民兵、协调联系驻军和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保卫重点目标安全，必要时协助运送、发放救灾物资等。

(6) 区卫健局根据需求，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7)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区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薄弱的镇街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镇街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应急救灾工作结束后，由区减灾办提出，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7 响应协同衔接

当市级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我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受灾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区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镇街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区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区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区镇街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区财政局会同区应急管理局按相关政策规定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区应急管理局指导受灾镇街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6.1.3 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受灾镇街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开展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由区财政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9月开始调查、统计全区范围内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组织填报《受

灾人员冬春生活需救助情况统计表》，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方案。各镇街在10月1日前将本行政区域需冬春救助人员情况报区应急管理局。10月10日前区应急管理局将汇总情况通过《全国自然灾害灾情统计系统》上报至市应急管理局。

6.2.2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工作组赴受灾镇街开展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有关情况。

6.2.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受灾镇街冬春救助资金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下拨中、省、市、区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冬春生活救助资金按照“分类救助，重点救助”的原则，全面实行社会化发放管理制度。对经确认需政府救助的受灾困难群众，由镇街按照受灾群众自救能力实施分类救助，制定救助标准，测算受灾资金后，填写《渭滨区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政府已救助人口一览表》台账，并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具体办理程序：（1）受灾户本人手写申请，提交自然灾害救助申请表，同时填写《渭滨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申请审批单》，提供户主“一卡通”银行账号及身份证件、户口本复印件；（2）村（居）委员会召开村民委员会（形成会议记录）进行民主评议，符合条件的在村委村务公开栏公示7天，无异议的由村（居）委会将《渭滨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申请审批单》及相关资料提交镇街审核；（3）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对上报的救助对象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

公示 7 天后，将《渭滨区自然灾害冬春救助申请审批单》及相关报表报区应急管理局审核备案。区应急管理局汇总后，会同区财政局“区一卡通支付中心办公室”直接将救助资金拨付到被救助对象的“惠农一卡通”，资金拨付名称统一为“冬春救助款”。救助资金发放的全过程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采取自建、援建和帮建相结合的方式，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鼓励通过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等方式实施。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因地制宜，科学选址，合理布局，充分考虑灾害因素，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灾情稳定后，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住建局组织倒损住房核定，建立倒塌住房台账，并向市应急管理局上报备案。

6.3.2 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部门指导各镇街根据灾情和实际，制定详细的灾后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包括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补助范围和标准、政策支持、组织实施措施等。

6.3.3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各镇街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会同区财政局按照有关倒损住房恢复重新资金补助标准，下拨中、省、市、区补助资金，专项用

于倒塌住房恢复重建及损坏住房的维修加固。

6.3.4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区减灾委要组织有关部门采取实地抽样调查方式，对本行政区域内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市减灾委。绩效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完成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户数和间数，各级投入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数量、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标准，恢复重建取得的成效，恢复重建户搬入新居情况，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的做法和经验，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等。区减灾委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贯穿于恢复重建工作的全过程。

6.3.5 区住建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6.3.6 由区委、区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属地为主的原则，各镇街、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本级、本部门财政预算。

7.1.1 区财政局要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及时

下达资金。相关单位对拨付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使用时，要制定资金使用计划，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或挪用。

7.1.2 区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增长、物价变动、居民生活水平实际状况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增加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

7.2 物资保障

7.2.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局等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自然灾害易发多发的镇街应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应统筹考虑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的需求。

7.2.2 区发改局要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确定的储备规模、当年储备物资调拨使用、报废消耗及应急抢险救灾新技术装备物资需求等情况，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储备更新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建立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各镇街根据自身实际，也应建立救灾物资储备更新、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制度。

7.2.3 严格执行国家救灾物资质量标准和管理标准。区级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征用补偿机制、紧急调拨和运输

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区大数据服务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电信运营企业在自然灾害启动应急响应情况下，制定通信保障方案，落实保障措施，建立内外通信联络，及时恢复因灾损坏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保障通信畅通。

7.3.2 加强区、镇街、村（社区）三级救灾通讯网络建设和管理，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要求，第一时间采集、统计、报告灾情信息，确保区委、区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4 救灾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区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自行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为灾情核查和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4.2 各镇街、村（社区）根据本行政区域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建立应急避难地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区域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区、镇街、村（社区）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区关于加强基层应急管理体系和

能力建设的要求，健全覆盖区、镇街、村（社区）三级的灾害信息员队伍，实行灾害信息员 AB 岗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村（居）委会和企事业单位应设立专职或兼职灾害信息员。

7.5.2 以渭滨消防救援大队为主，各镇街、村（社区）志愿者队伍为辅，行业部门提供专业支撑，加强自然灾害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发挥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的突击队作用。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3 加强各类专家队伍建设，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林业、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健、地震、气象、电力、红十字会等各方面专家，开展灾情会商、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区民政局建立和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和分配、使用、和公示反馈等工作。

7.6.2 建立完善区内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对口支援机制。

7.6.3 充分发挥镇街、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统筹协调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有序参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运输、疫病防控等工作。

作。

7.7 宣传、培训和演习

7.7.1 积极开展各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的基本常识,积极组织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增强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7.2 区应急管理局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全区自然灾害管理人员和灾害信息员的集中培训。

7.7.3 各镇街、有关部门每年应根据自然灾害发生特点,在灾害多发易发地区每半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演练,检验并提高应急准备、应急指挥和应急救助能力。

7.7.4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应急预案应当每 3 年进行评估一次,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对预案是否需要修订做出结论,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8 附则

8.1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牺牲的人员,符合烈士评定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申报。对参与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致病、致残人员及死亡人员家属,按照有关规定,

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 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制定，报区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预案实施后，区应急管理局应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后报区政府审批。各镇街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各镇街预案修订完成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 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 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件

1. 风险评估结果
2. 预案体系与衔接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指挥中心相关单位联络表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附件 1

风险评估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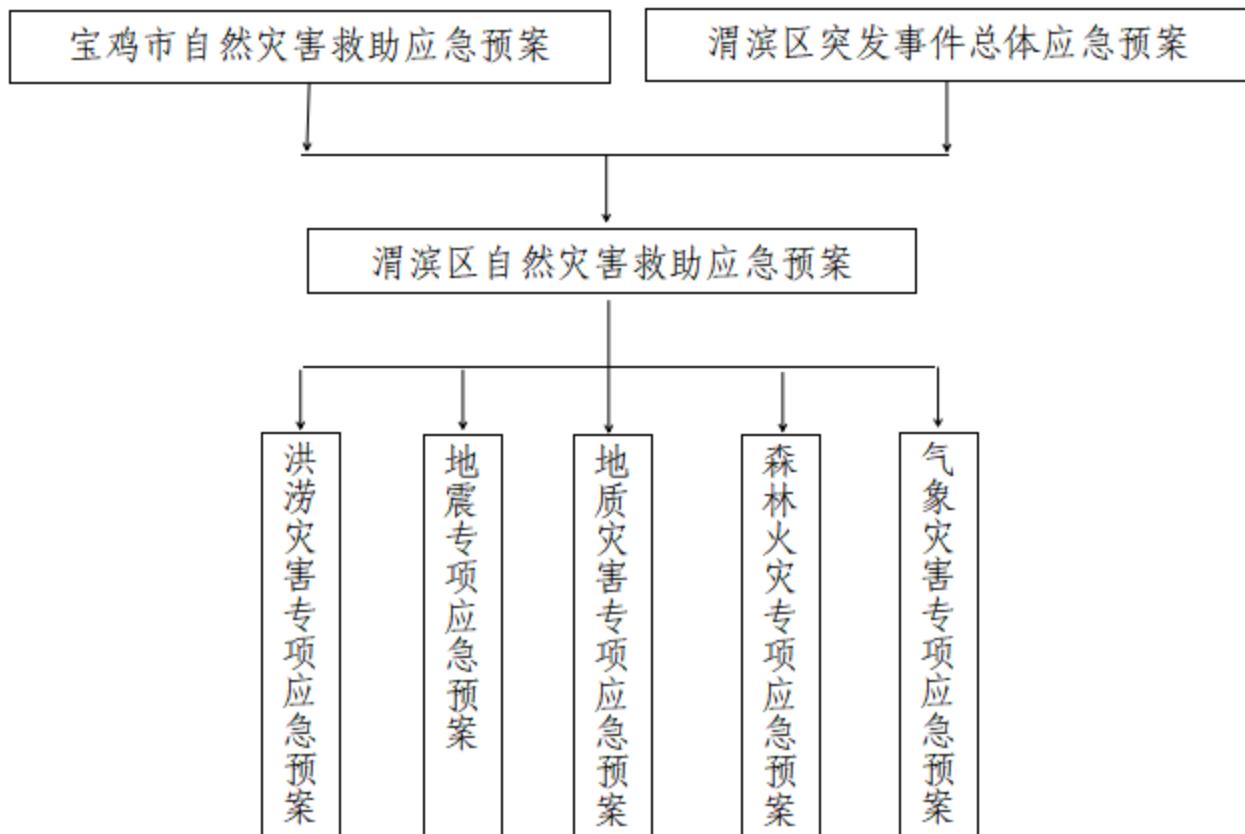
经对渭滨区行政区域内各镇街、村（社区）及相关单位实地调研，选取相对风险分析法—LEC 法对渭滨区行政区域内自然灾害风险等级进行评价，通过系统的分析和评价，得出以下评估结果：

主要风险	区域	风险评估				风险等级	影响范围	主要后果
		L	E	C	D			
洪涝灾害	河流、山谷城镇街道低洼处	3	3	15	135	三级	低洼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地质灾害（滑坡、崩塌）	陈家堡滑坡、窑院滑坡、夏研壑、李家塄二组滑坡、李家塄一组滑坡及峪泉滑坡等区域的滑坡	1	6	40	240	二级	周边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地震灾害	各区域	1	2	40	80	四级	各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气象灾害（暴雨、暴雪、大风、雷电等极端天气）	各区域	1	6	7	42	四级	各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建筑物倒塌
森林火灾	秦岭北麓	0.5	6	15	45	四级	周边区域	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附件 2

预案体系与衔接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体系框架图



附件 3

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单位联络表

序号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	区政府	总值班室	0917-3214147 0917-3128592（传真）	
		区应急局指挥中心	0917-3219907（值班） 0917-3128153（传真）	
		区政府办	0917-3215775 0917-3128052（传真）	
2	区委宣传部		0917-3128113（值班）	
3	区武装部		0917-8956220（值班）	
4	区发改局		0917-3128175（值班）	
5	区教体局		0917-3212199（值班）	
6	区工信局		0917-3128158（值班）	
7	公安分局		0917-3323100/3323122（值班）	
8	区民政局		0917-3668676（值班）	
9	区财政局		0917-3253928（值班）	
10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0917-3217320（值班）	
11	生态环境分局		0917-3223132（值班）	
12	区住建（地震）局		0917-3128540（值班）	
13	区交通局		0917-2668765（值班）	
14	区农业农村局		0917-3128380（值班）	
15	区文旅局		0917-3128366（值班）	

序号	单位/部门	联系电话	备注
16	区卫健局	0917-3128193（值班）	
17	区应急管理局	0917-3128583 防灾救灾股 (区减灾办)	
18	区市场监管局	0917-3250595/3250287（值班）	
19	区林业（水利）局	0917-2834823（值班）	
20	区统计局	0917-3128355（值班）	
21	区气象局	0917-3622089（值班）	
22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	0917-3323119（值班）	
23	渭滨交警大队	0917-3213512（值班）	
各镇街联系电话			
24	高家镇	0917-2792267（值班）	
25	神农镇	0917-3801234（值班）	
26	石鼓镇	0917-2792106（值班）	
27	金陵街道办	0917-3330062（值班）	
28	经二路街道办	0917-3329550（值班）	
29	清姜街道办	0917-3576635（值班）	
30	姜谭路街道办	0917-3500565（值班）	
31	桥南街道办	0917-3786150（值班）	

附件 4

灾情报送格式化文本

(1) 灾害信息接报表

灾害信息接报表			
接报表编号: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电话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地点	
影响范围		发展趋势	
人员伤亡情况			
灾害简述	(受災人口数、户数；对应农作物亩数、基础设施等；直接经济损失等)		
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			
备注 (其它应该报告的情况)			

接报人：

联系电话：

接报日期：

(2) 灾害信息报告表

灾情信息报告（初报、续报、核报）							
报告单位：（盖章）		接报表编号：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类型（灾种）				
灾害发生地点			响应级别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人	失踪	人	重伤	人	轻伤
初步估计直接经济损失（万元）							
灾害简述	<p>一、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简要叙述灾害的起因、包括气象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p> <p>统计辖区造成 个村受灾（村名称）；受灾人口 户 人（其中紧急转移安置数）；农作物受灾面积数，（其中：成灾亩数、绝收亩数）折合对应（ 公顷数），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亩数；倒损房屋（其中：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间数、户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其中：房屋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工商贸易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设施损失、其他损失）。</p> <p>二、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及预测。</p> <p>简要叙述灾害的发展态势</p>						
已经采取的应急处置及救灾情况	<p>三、救援处置及响应情况。动用力量的处置、救灾情况、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处置措施建议等。</p>						
备注 (其它应该报告的情况)							

报告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3) 灾害信息发布表

灾害信息发布表							
关于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的发布							
灾害发生时间							
灾害发生地点							
灾害涉及规模							
灾害主要原因							
人员伤亡情况	死亡	人	失踪	人	重伤	人	轻伤
直接经济损失 (万元)							
自然灾害基本情况	<p>一、自然灾害基本情况。简要叙述灾害的起因、包括气象基本过程、已造成的后果及影响范围。 统计辖区造成 个镇 村受灾(镇村名称)；受灾人口 户 人(其中紧急转移安置数)；农作物受灾面积数，(其中：成灾亩数、绝收亩数)折合对应(公顷数)，其中：粮食作物受灾面积亩数；倒损房屋(其中：倒塌、严重损坏、一般损坏)间数、户数、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其中：房屋居民家庭财产损失、农林牧渔业损失、工矿商贸业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公共设施损失、其他损失)。</p> <p>二、自然灾害发展趋势及预测。简要叙述灾害的发展态势</p>						
应急救援处置，当前恢复进度及响应情况	动用力量的救援处置、救灾恢复情况、响应等级等						
下一步的处置措施及建议	拟采取的措施及下一步处置措施建议等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盖章）

（4）关于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年*月*日以来，我区连续发生*灾害类型，造成**灾害频发、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群众房屋倒塌损坏、基础设施损毁。据统计，目前共造成我区**镇等**人受灾，紧急转移安置**人；一般损毁房屋**户**间；农作物受灾面积**公顷；直接经济损失**万元，其中农业损失**万元，房屋损失**万元，基础损失**万元，其他损失**万元。根据《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经**研究决定，于**月**日**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一、区减灾委办公室负责有关协调指导工作。抗灾救灾工作主要由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织，各镇街、区减灾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根据灾情实际紧急组织一切力量深入村组（社区）一线指导、帮助、督促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区减灾委办公室和相关镇街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监视汛情、雨情、险情的发生和发展动态。一旦发生险情、灾情，要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有关领导必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抢险救灾，同时要立即按规定报告情况。

三、灾情发生后 24 小时内，由区减灾委办公室协调应急、民政、交通、公安、卫健、自然资源、水利、住建、工信、农业、等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按照工作职责，做好受灾群众和抢

险救灾人员的医疗救护、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全力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和临时生活救助，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抢修损毁道路和电力通讯设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及时做好预警提示，切实防范次生灾害发生。

四、各镇街要及时向区减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灾情及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五、根据受灾镇街的申请，区应急管理局商区财政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灾区抗灾救灾工作。

六、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抗救各项工作都要围绕维护群众生命安全的首要目标，确保抢险救援人员安全。

渭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

（5）关于终止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级响应的紧急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年月**日以来，我区连续**灾害，造成地质灾害频发、农作物不同程度受灾、群众房屋倒塌损坏、基础设施损毁严重。**根据《渭滨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于**月**日**时启动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根据灾情实际，紧急组织力量深入村组（社区）一线指导督促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目前灾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各项救灾工作正在有序开展。经区减灾委办公室研究决定，本次区级自然灾害救助**级应急响应自**月**日**时终止。

区减灾委办公室要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事关群众安全，是公共安全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更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虽然终止，但救助工作仍在继续推进，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要绷紧思想之弦，保持高度戒备，不折不扣做好自然灾害防范、救助和恢复重建等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

渭滨区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年月**日

渭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42
1.1 基本情况	42
1.2 编制目的	43
1.3 编制依据	43
1.4 适用范围	43
1.5 工作原则	44
2 组织体系	44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44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49
2.3 区指挥部专家组	50
2.4 区指挥部工作组	50
2.5 现场指挥部	55
3 预防预警	56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56
3.2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56
3.3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	56
3.4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	57
3.5 预警信息发布	57
3.6 预警响应	58

3.7 险情分级	60
3.8 险情处置	61
4 响应机制	61
4.1 灾情分级	61
4.2 灾险情速报	62
4.3 响应启动条件	63
4.4 先期处置	64
5 响应指挥与部署	64
5.1 一级应急响应	64
5.2 二级应急响应	68
5.3 三级应急响应	69
6 应急终止	70
7 恢复重建	70
7.1 善后处置	70
7.2 调查评估	71
7.3 恢复重建	71
8 应急保障	71
8.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71
8.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72
8.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72
8.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73
8.5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73

8.6 地质灾害科普体系建设	73
9 预案管理	74
9.1 预案编制	74
9.2 预案演练	74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75
10 附则	75
10.1 奖励与责任	75
10.2 监督检查	76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76
10.4 预案解释	76
10.5 预案实施时间	76

1 总则

1.1 基本情况

渭滨区地处陕西关中平原西部，行政上隶属于宝鸡市。地理坐标：东经 $106^{\circ} 53' 24''$ - $107^{\circ} 19' 12''$ 与北纬 $34^{\circ} 07' 12''$ - $34^{\circ} 28' 12''$ 。南北宽 28km，东西长约 25km，面积约 576.83km²。陇海铁路、宝（鸡）成（都）铁路、连霍高速、G310 国道、凤（县）平（凉）省级公路纵横贯穿全境。全区地处中纬度地带，属典型的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类型。多年平均气温 13.2°C ，平均降水量 560.42mm，最大降水量 853.3mm（2021 年），最小降水量 405.67mm（2016 年）。境内河流均属黄河水系，渭河是渭滨区最大的河流，其西段穿越高家镇原晁峪乡山区，向东沿渭滨区北部边界线，由石鼓镇流出辖区。此外，区内还分布有较多的南北向渭河一级支流及其二级支流，如支流中晁峪河、清姜河及茵香河属于常年有水河流，其余如固川河、太寅河、塔稍沟等属于季节性河流。

据调查分析，渭滨区地质灾害类型以滑坡为主，崩塌次之。区内共发育地质灾害隐患点 15 处，其中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14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93.34%；崩塌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 6.66%。威胁总人口数 773 人，威胁总财产 5798 万元。从规模上分析，渭滨区大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1 处，占滑坡发育总数的 7.14%；中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7 处，占滑坡发育总数的 50%；小型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 6 处，

占滑坡发育总数的 42.86%。地质灾害高风险隐患点 3 个，分别为陈家堡滑坡、窑院滑坡、夏研壑滑坡，占比 20%；中风险隐患点 3 个，分别为李家塄二组滑坡、李家塄一组滑坡及峪泉滑坡，占比 20%；低风险隐患点 9 个，占比 60%。

1.2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系列重要论述，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定》《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重点工作分工方案通知》《陕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宝鸡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宝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渭滨区农业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渭滨区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渭滨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渭滨区地震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渭滨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

发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的预防、预警、应急调查、应急救援及处置等工作。

1.5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下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管理领导负责制，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地质灾害风险，减少突发地质灾害给人民群众造成的生命财产损失。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牢固树立防范胜于救灾理念，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全面提升突发地质灾害综合防范能力。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构建统一指挥、平战结合、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体系。依据灾害级别，按照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由区、镇（街）分级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体系

2.1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区政府成立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1 区指挥部组成

总指挥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总指挥长：区政府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
指 挥 长：区政府办联系自然资源部门的副主任
区政府办联系应急管理部门的副主任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局长
区人武部副部长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人武部、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水）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大数据局、区气象局、渭滨交警大队、渭滨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如下：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负责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协调组织媒体及时发布灾情和抢险救灾工作相关信息；加强相关网络舆情的监测、预警及通报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和单位做好网上舆论引导和应对处置工作；负责协调处理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突发事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和谣言。

区人武部：根据灾情，组织指挥民兵参与抢险救灾行动；根

据灾害发生地党委、政府申请，以及上级授权，组织协调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抢险救灾行动。

区发改局：负责组织应急储备粮油调动和煤、电、气等能源物资的运行调节；参与灾情会商、评估和应急保障工作；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牵头统筹协调灾后重建的重要事项。

区教体局：负责在校学生的安全和疏散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灾后被毁校舍的恢复重建；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

区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负责筹集和运送灾区急需药品药械；指导制订工业恢复生产方案和工业生产自救；指导协调全区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

公安分局：负责灾害发生地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参与组织对重要场所的警戒；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对突发地质灾害引发次生灾害、事故进行抢险救援。

区民政局：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受灾困难群众及时开展相关社会救助；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调殡葬服务机构力量，协助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突发地质灾害救灾资金保障，按规定下达各级地质灾害救灾资金。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

查、应急监测、应急排查及现场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等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开展地质灾害成因和责任认定；负责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的防灾、减灾、救灾的科普宣传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发生前应急值班和预警信息发布工作。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灾区现场生态环境监测，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负责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次生灾害的紧急处置工作，做好灾后环境影响调查、评估工作。

区住建局：指导灾害发生地房屋和市政工程安全监管工作。

区交通局：查明交通中断情况，抢修被破坏公路、桥梁等，协调保障救灾车辆快速通行；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和人员运力保障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及农业生态环境损害的调查评估，指导开展灾后重建和农业生产恢复相关工作。

区商务局：负责受灾区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的协调工作；做好大型商超的重要商品储备供应和安全检查，及时恢复正常营业，保障市场商品供应。

区文旅局：指导协调疏散安置灾害发生地游客。

区卫健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开展心理援助行动；严密监控疫情，开展防疫工作，防止传染病疫情发生；开展饮用水卫生监测；协调区外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机构开展伤员救治、接受危重伤员。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较大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及现场指挥部协调保障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信息速报；衔接军地各类救援力量参与较大以上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等工作；管理、分配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协调较大突发地质灾害的调查评估，汇总分析有关情况；承担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对灾区的食品药品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市场价格监督，打击价格违法行为。

区林（水）局：负责水情汛情和山洪的监测预警预报；检查指导和巡查灾害发生地防洪、供水、灌溉等重要设施安全；负责灾害发生地区属重大水利工程和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灾害发生地重要水利设施应急抢险及恢复重建；指导处置可能发生的严重次生水患灾害险情。

区乡村振兴局：负责收集掌握因灾致贫、返贫困难群众情况，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制定落实帮扶政策措施，承担扶贫计划、资金和项目管理。

区大数据局：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电信运营企业对灾害发生地进行应急通信保障，建立内外通信联络，解决线路中断、通信阻塞、系统瘫痪问题，抢修恢复因灾受损的通信设施，尽快恢复灾区通信，保障通信畅通。

区气象局：强化气象监测工作，及时向区指挥部上报重大气象变化，发布各类气象预警信息，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气象服务。

渭滨交警大队：负责灾害发生地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做好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根据抢险救灾工作需要，积极配合和参与救灾救援、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

渭滨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1.2 区指挥部职责

统筹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了解和掌握灾情、社情、民情及发展趋势；指挥协调对受灾人员的紧急救援；组织对伤员救治、转运及遇难人员善后处理；指挥协调各种抢险抢修行动；组织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和各类生活物资供应；组织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与宣传；执行省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2.2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落实区指挥部决策部署；负责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速报；督导成员单位做好汛期地质灾害应急值守和日常值班工作；协助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对抢险救灾工作进展情况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组织灾情发展趋势研判和地质灾害损失评估工作；负责承担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分

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副局长担任。

2.3 区指挥部专家组

区指挥部设立专家组，专家组成员根据地质灾害应急需要从市区应急管理专家库、地质灾害专家库中抽调，主要职责是：

- (1) 承担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决策的技术咨询；
- (2) 向指挥部提出处置措施建议；
- (3) 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

2.4 区指挥部工作组

区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负责组织协调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可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成员单位。

2.4.1 综合协调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交通局、区卫健局、区大数据局、区人武部和灾害发生地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收集汇总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区指挥部会议、活动和文电工作；负责全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区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协调工作；负责区指挥部后勤保障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2 灾情调查监测研判组

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林（水）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气象局、生态环境分局和灾害发生地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监测、研判以及应急调查工作。开展灾后应急测绘工作；开展灾后发生地气象监测和预警；开展地质灾害发生地险情调查、监测和发展趋势预测。实时掌握灾情动态，及时分析、研判灾情发展趋势，发布预警信息；开展地质灾害基本特征、成因、危害等应急调查；结合灾情变化情况，进行灾情评估，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提供依据。组织、协调专家队伍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和指导；负责有关调查监测研判工作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3 抢险救援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林（水）局、区卫健局、区人武部、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人员搜救和灾害抢险。制定抢险救援行动计划，组织各方救援队伍和力量开展人员搜救；指导灾害发生地组织开展自救互救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组织调用、征用大型工程机械和抢险救援装备、设备和物资，协助各类应急救援力量的后勤保障

工作；组织各类救援力量支援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4 群众生活保障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发改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林（水）局、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文旅局、区乡村振兴局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保障。制定并实施受灾群众转移安置、灾后救助和资金物资保障等工作方案；组织疏散、转移和临时安置受灾人员；负责遇难人员善后相关事宜；保障救灾所需的生活必需品供应；启用应急避难场所或设置临时避难场所，组织、指导和监督救灾款物的分配和使用。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4.5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

由区卫健局牵头，区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武部、渭滨消防救援大队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医疗救治应急救援方案，组织调配医疗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装备；配合开展生命救援工作，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心理干预和转移护送，对受灾民众和救援人员进行心理抚慰；做好食品药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开展灾害发生地疫情监测，做好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6 交通运输组

由区交通局牵头，渭滨交警大队、区应急管理局、区人武部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交通道路抢通保畅和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抢修维护交通设施，维护交通秩序；制定救援队伍、设备和物资运送方案，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紧急转移；组织协调各类运输力量，做好抢险救援队伍、受灾人员、应急救灾物资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7 要素供应保障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工信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林（水）局、区大数据局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电力、天然气、成品油等要素供应以及供水、通信等保障工作。指导相关企业对电力、天然气、成品油、供水、水利、通信等设施设备的抢修工作并维护设施设备正常运转；对基础设施开展加固重建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8 社会治安组

由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维持灾害发生地社会秩序稳定。开展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负责灾害发生地指挥场所、避难和临时安置等重要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

作；负责灾害发生地治安维稳各类队伍的协调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9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

由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公安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局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新闻宣传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救灾期间的灾情、救灾信息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研判和引导应对工作；组织开展对灾害发生地群众的防灾减灾、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科普宣传和安全提示工作；做好灾害发生地记者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10 灾损评估组

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林（水）局、区农业农村局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负责灾情损失的调查核查评估工作。开展灾情调查和跟踪评估；对受灾情况进行调查和核实，评估灾害损失；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调查总结，编制调查评估报告。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4. 11 恢复重建组

由区发改局牵头，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林（水）局、区应急管理局和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开展灾害发生地房屋应急评估、安全鉴定和加固重建工作；做好临时（永久）安置点的规划选址、安全评估和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落实有关扶持政策、资金和物资，及时开展设施加固重建和修复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5 现场指挥部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区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各工作组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专人担任，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现场抢险救灾相关工作。应急救援阶段结束后，现场指挥部自动撤销。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在区指挥部领导下，指导、组织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和相关部门、单位开展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与参与救灾的解放军、武警等进行沟通、联络和协调，及时传达区指挥部的部署和要求，督促检查贯彻落实情况；及时了解掌握灾害发生地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困难，向区指挥部汇报并提出有关措施建议；协调解决地质灾害应急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3 预防预警

3.1 地质灾害风险调查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按照相关技术要求组织具有地质灾害防治资质的专业队伍对全区开展以镇（街）为单元的地质灾害风险调查，查明全区地质灾害隐患底数，编制全区地质灾害风险区划，建立全区地质灾害隐患信息台账。

3.2 地质灾害隐患排查

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镇（街）要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充分发挥地质灾害平战结合技术支撑体系专业队伍和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的作用，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复查，及时发现和防范地质灾害隐患。对可能威胁城镇、学校、医院、集市、村庄、部队营区等人口密集区域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点，要组织具备地质灾害勘查资质的技术队伍进行勘查，查明其成因、稳定性和危害程度，制定落实监测、防治措施。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的督导与巡查，对疑似的地质灾害隐患，要及时组织专业队伍进行现场核查确认，排查和督导情况要及时通报属地镇（街）和有关部门。

3.3 地质灾害风险监测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统筹全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隐患监测网络及信息平台的建设与运行维护，按年度对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监测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分

析，形成年度监测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监测点的分布与监测数据应与区应急管理局适时共享。

3.4 地质灾害宣传培训演练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指导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地质灾害避险演练。各镇（街）、村（社区）、厂矿、工地、校园等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要组织开展地质灾害警示教育和宣传培训，不断提升公众的防灾意识；积极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和隐患点受威胁群众防灾避险演练。

3.5 预警信息发布

3.5.1 预防预警信息研判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结合降水、河道流量、气温、地震等信息，联合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3.5.2 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级划分及信息发布

突发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等级由弱到强分为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与气象、水利、地震等部门针对可能出现的地质灾害灾（险）情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报送区应急管理局。预警信息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共同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等。红色、橙色和黄色预警信息发布实行审签制度。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通过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电话、传真、手机短信、网络平台及电视等媒体向公众发布。

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根据明确的预警发布范围，要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相关成员单位及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居民居住地等受突发地质灾害影响的区域进行针对性预警。

3.6 预警响应

3.6.1 蓝色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做好应急值守值班工作，密切关注雨情、水情的变化趋势，必要时，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各镇（街）、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应对地质灾害的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

3.6.2 黄色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加强应急值守值班工作，加强对雨情、水情的实时监测资料的收集，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做好应急技术支撑准备工作，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向受灾害威胁群众、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果断、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6.3 橙色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加强应急值守值班工作，分管地质灾害工作的领导要到岗带班。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气象、水利部门收集逐6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进入待命状态，加强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向受灾害威胁群众、单位发布预警信息。必要时，果断、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3.6.4 红色预警响应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区级有关部门和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要加强应急值守

值班工作，主要领导要到岗带班。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会同气象、水利部门收集逐1小时雨情、水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及时向有关部门和单位通报。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前置预警区。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组织专业技术队伍前置预警区，加强对群测群防网络的检查和监督。

预警区内各镇（街）、各村（社区）加强对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巡查和排查，组织区域内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无条件撤离避让，加强撤离人员管控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3.6.5 预警响应转换和结束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灾（险）情，预警响应结束。

3.7 险情分级

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受威胁人员、需搬迁转移人数和潜在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300人以上的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重大：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

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 较大：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上、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4) 一般：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需紧急避险转移人数在 3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3.8 险情处置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派出专业技术队伍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研判发展趋势。有关镇（街）、村（社区）要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避险，实施危险区管控，采取排危除险等措施控制险情进一步发展，并将紧急避险人数报送区应急管理局。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应急救援队伍靠前驻防，做好预案、物资等应急救援准备。

各镇（街）、村（社区）要制定地质灾害险情应急处置工作方案，包括组织体系、责任分工和险情处置具体流程等，并根据工作实际适时修改完善。

4 响应机制

4.1 灾情分级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四级。

(1) 特别重大：指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

损失 3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2) 重大：指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3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3) 较大：指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 一般：指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4.2 灾险情速报

4.2.1 应急值守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气象局、区林（水）局在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和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和处置期间，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确保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群测群防、专业监测、突发灾险情等信息渠道畅通，做好灾险情统计汇总上报，随时掌握实时灾险情情况，及早预测地质灾害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区域和不同等级，提出科学防灾减灾对策。

4.2.2 信息报送

地质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应当及时将灾险情报告区委、区政府，并抄报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应分别向上级报送；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和区应急管理局在接到灾险情信息后，应相互通报。信息报送要按照突发地质灾害分级标准，及时汇总信息，

情况紧急时可越级上报，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一旦出现突发地质灾害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向可能受影响的行政区域通报情况，并积极协调处置。

地质灾害信息报送内容包括：突发地质灾害出现的地点、时间、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伤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4.3 响应启动条件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层级响应”的原则。一般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由区政府负责协调应对。较大地质以上灾害灾情发生后，按《宝鸡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规定，由市政府负责协调应对。重大和特别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发生后，按《陕西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暂行）》规定，由省政府负责协调应对。

区本级，根据地质灾害险情情况，将地质灾害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启动一级响应，应对较大地质灾害灾情启动二级响应，应对一般地质灾害灾情启动三级响应。

地质灾害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一级响应

当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指挥部提出一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后启动，并做好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在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

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3.2 二级响应

当区内发生较大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二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启动，并做好地质灾害的前期处置工作。在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跨县区的、超出灾害区本级应对能力的一般地质灾害；在重点区域或举办重大活动时发生的一般地质灾害，由区指挥部办公室提出二级响应级别建议，报区指挥部同意后启动。

4.3.3 三级响应

当区内发生一般地质灾害灾情时，区指挥部办公室可直接启动三级响应。区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4.4 先期处置

灾害发生地的镇（街）、村（社区）及有关责任单位发现或接报地质灾害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调查，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划定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封锁进出道路，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和防范二次或次生灾害。情况紧急时，在确保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可先行组织搜救被困人员。

5 响应指挥与部署

5.1 一级应急响应

5.1.1 指挥与部署

（1）区指挥部及时向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区指挥部成

员单位发布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在区委、区政府和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区指挥部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区指挥部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区指挥部领导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5）区指挥部及时在区级媒体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6）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和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1.2 应急处置措施

区指挥部各工作组，根据灾情和救灾需要，应及时做好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灾情收集与分析研判。综合协调组收集汇总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和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了解到的灾情信息。灾情调查监测研判组对灾害发生地受灾情况进行快速调查，并对周边次生地质灾害隐患实时监测预警；负责房屋和市政

基础设施的受损情况汇总和灾后安全性应急评估工作；负责灾后应急测绘工作，及时获取灾害发生地卫星遥感影像及低空航空影像，为灾情研判工作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支撑。交通运输组汇总灾害发生地交通干线设施受损情况，辅助判断灾情。

（2）人员排查搜救。抢险救援组指导灾害发生地的镇（街）组织基层应急队伍开展自救互救。及时调度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协调灾害发生地及周边驻守的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国防后备力量，调配大型机械设备、生命探测仪等专业救援装备，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人员搜救工作。

（3）医疗救治。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抢救受伤群众，实施现场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组织心理咨询专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血浆等的组织调度，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员致死、致残。

（4）群众转移安置。群众生活保障组协助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及时组织受灾和受威胁群众转移，鼓励群众投亲靠友，及时开放应急避难场所，设置临时、安全的集中安置点，对集中安置点开展次生灾害隐患排查巡查；指导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及时设立救灾物资集中接收点（库），筹调运送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折叠床、移动厕所等各类生活物资设备，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有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及家属安抚工作。

(5) 应急交通运输。交通运输组及时对灾害发生地进行必要的交通管制。负责组织协调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清除路障、优先疏通主要交通干道，维护交通秩序，保障灾害发生地运输线路通畅；组织抢险抢修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紧急调拨、租赁、征用各类运输工具，综合调配运力，确保救援队伍、救援装备、医疗人员和救灾物资及时抵达，确保受灾群众和危重伤员及时转移。

(6) 基础设施抢修和保供。要素供应保障组及时组织各行业抢险保供队伍，指导相关企业抢修供电、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启动应急通信、电力等专项保障预案，组织调集应急通信设备、供电设备、供水设备等，搭建应急通信网络，提供应急供电、供水等要素保障，尽快恢复灾害发生地各类基础设施功能，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7) 卫生消杀防疫。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及时组织卫生防疫队伍赶赴灾害发生地开展卫生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严防各类传染病等疫情的发生和蔓延；做好食品和饮用水卫生安全监督，开展灾害发生地饮用水源的检查、监测和污染防控。

(8) 社会治安保卫。社会治安组做好灾害发生地的社会治安保障工作；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损失评估。灾损评估组调查灾害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等，组织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10) 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按照实事求是、及时准确的工作原则，根据区指挥部要求，及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有序做好灾情信息发布以及后续新闻报道工作；协同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和涉灾镇（街），密切关注网上网下舆论动态，配合做好地质灾害有关的舆情引导和管控工作。

(11) 生产生活恢复。恢复重建组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复工复产复学相关工作，及时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指导灾害发生地的镇（街）按相关规定实施救灾救助。

5.2 二级应急响应

5.2.1 指挥与部署

(1) 区指挥部及时向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的命令，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分别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区指挥部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的镇（街）主要负责同志参会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 向区委、区政府和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4) 区指挥部带领工作组和专家组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

作。

(5) 区指挥部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

(6) 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和区突发地质灾害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2.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5.3 三级应急响应

5.3.1 指挥与部署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由区地质灾害指挥部负责现场指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综合协调、抢险救援、灾害监测、调查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社会治安、灾情核查、宣传报道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当区指挥部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启动地质灾害三级响应：

(1) 区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向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命令。

(2) 区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区指挥部成员单位参加的紧急部署会议，灾害发生地的镇(街)负责同志参会并汇报灾情和救灾需求，会议对抢险救灾作出安排部署。

(3) 区应急管理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派出工作组和专

家赴一线指导抢险救灾工作。

(4) 区指挥部办公室向上级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5) 灾害发生地的镇(街)及时向区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抢险救灾情况。

5.3.2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灾情和救援工作需要,参照一级应急响应处置措施中的有关条款执行。

6 应急终止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害发生地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按照分级响应要求,由应急响应启动机构按照程序终止应急响应,地质灾害救灾工作转入灾后恢复重建阶段。

7 恢复重建

7.1 善后处置

镇(街)和有关部门、单位要积极稳妥、深入扎实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做好伤亡人员抚恤金、参加救灾人员补助、受灾群众安置补助等政策的制定和资金发放工作。

因救灾需要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大型机械、通信设备及其他救援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并依法给予补偿;做好有关损失的理赔。

7.2 调查评估

区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地质灾害发生原因、造成的损失、产生的影响、人员安置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

7.3 恢复重建

按照统筹规划、科学评估、分步实施的原则，编制恢复重建规划；明确各项支持政策，通过政府投入、对口支援、社会募集等多渠道筹集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统一部署，逐步实施。

7.3.1 恢复重建规划

较大、一般地质灾害发生后，区政府、灾害发生地的镇（街）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7.3.2 恢复重建实施

区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区政府有关部门对镇（街）恢复重建规划的组织实施给予指导。

8 应急保障

8.1 抢险救援队伍体系建设

各镇（街）和涉灾部门（单位）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综合性消防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要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各镇（街）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

8.2 应急指挥技术支撑体系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配备相应的通信、计算机、遥感等信息设备，建立健全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地质灾害灾险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科学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险情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全区在抢险救灾中进行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

区应急管理局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监测和趋势判断、地质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各有关单位和机构要加强地质灾害应急调查、监测预测、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3 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

区政府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措施和方案，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生产、收储、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供应，以及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所需救援、监测预警、现场调查、人员防护、应急通讯、通信指挥、战勤保障、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发改、财政等部门根据有关法

法律法规，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相关类别物资储备，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8.4 应急救灾资金保障体系建设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规定，分级负担，由区政府纳入财政预算。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突发地质灾害处置和应急救灾工作所需经费，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确定承担单位。

8.5 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建设

区大数据局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超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保底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区发改局指导、协调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质灾害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害发生地电力供应。

区发改局、区交通局、交警渭滨大队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等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保障机制。

8.6 地质灾害科普体系建设

宣传、教体、文旅、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

质灾害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地质灾害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要把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教体、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镇（街）、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分级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编制

区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本预案，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区相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方案和相对应的支撑性文件，细化工作流程和任务清单，并报区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及村（社区）等基层组织，交通、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堤坝管理单位、危化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或在综合性应急预案中明确地质灾害应急相关内容，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

9.2 预案演练

在区政府的领导下，区应急管理局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建立地质灾害应急演练制度，根据预案规定和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演练等方式，组织开展贴近实际、形式多样、广

泛参与的应急演练。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演练，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配合参与。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布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中重点区域的镇（街）、园区管委会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地质灾害预案应急演练。要加强学校、医院等人口密集场所及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和堤坝、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单位等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

部门预案由牵头部门每2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村（社区）要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自救互救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等基层组织，要结合实际组织开展必要的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疏散演练。

9.3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应急管理局要建立预案评估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对预案执行效果开展评估。

各镇（街）、园区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等可以向区应急管理局提出修订建议。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情形时，区应急管理局应及时组织开展预案修订。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做出突出

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中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者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0.2 监督检查

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按照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由区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成员单位，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各镇（街）、区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重点企事业单位完善地质灾害应急准备，确保应急措施到位。

10.3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0.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10.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抄送：市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区委办公室，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

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9月12日印发

共印50份